

114 年臺北市觀山棒球聯盟春季聯盟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健全臺北市各行政區域棒球運動組織，提升臺北市各行政區域性棒球運動水準，促進本市各區域硬式棒球運動蓬勃發展。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五、比賽日期：114 年 2 月 9 日星期日起(每逢週日)
-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迎風河濱公園觀山 D、E 棒球場
- 七、參加資格：
 - 1、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及大專院校之員工、社會人士、在學學生，年齡滿 18 歲以上，均可參加比賽。
 - 2、本次比賽隊伍分為三組各 8 隊共計 24 隊為限，並以現有隊伍為優先，聯盟現有球隊欲報名者請於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五點前完成報名手續，逾期視同棄權，由新球隊完成遞補，報名額滿為止（報名隊伍須完成繳交報名費手續始算完成報名手續）。（聯盟保留是否接受球隊報名之權利）
 - 3、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登記甲組球員及職棒現役球員、高中木棒組不得參賽，職棒及甲組退役球員需滿二年始得參賽(如被舉發，經查屬實則沒收比賽)。
 - 4、大專及高中球員參賽資格說明：
 - (1)大專公開組第一級(甲一)及第二級(甲二)選手禁止參加本會乙組賽事。
 - (2)大專一般組選手可參加本會乙組賽事。
 - (3)學生聯盟高中木棒組選手禁止參加本會乙組賽事。
 - (4)中華棒協辦理全國青棒選拔賽(玉山盃、王貞治盃)選手禁止參加本會乙組賽事。
 - (5)臺北市學生聯賽青棒甲組木棒組選手禁止參加本會乙組賽事。
 - (6)高中體育班棒球專項學生禁止參加本會乙組賽事。
- 八、報名辦法：
 - 1、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五點止。
 - 2、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105 號新生公園棒球場 2 樓)。
 - 3、聯絡人：梁仲芳先生；聯絡電話：02-25931236；傳真：02-25931695。
E-mail：tpe.ball@msa.hinet.net 網址：<http://tpe.ball.org.tw>。
 - 4、人數：每隊可報名領隊 1 人、教練 2 人、管理 1 人、隊員 30 名，最少 16 人，不得跨組別重覆報名。
 - 5、手續：填妥報名單（本會備索或網路下載），以電子檔案傳至本會電子信箱報名，修改格式本會一律退件處理，正本於領隊會議繳交至本會備查。
 - 6、出賽保證金：**3,000** 元整。（棄權隊伍將沒收出賽保證金）
<所有場次正常出賽球隊則保證金於賽程結束後無息退還>

7、參賽費用：每場以 3,000 元計，總計 21,000 元整。

(每隊打 7 場，敬請參照賽程表)

8、報名費：(1)親至本會繳交。

(2)匯款方式：匯款時請臨櫃行員註明隊名

(3)ATM 方式：請以 E-MAIL 告知本協會行政組隊名及轉帳帳號
後五碼。

匯款帳號：合作金庫銀行雙連分行(銀行代碼 006)

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帳號：0925717115949

九、競賽規程及賽程：

1、競賽規程相關事項公告於群組週知，各隊如有意見應立即向協會提出，報名完成後不得有異議。

2、請各隊群組代表務必詳閱競賽規程，並將內容告知選手，若有未盡完善的部份歡迎提出建議，彙整後會交由競賽組作修訂。

3、籤號賽程表事先排定後公告於群組內，各組按照排名一至八名依序選取籤號，各隊選取籤號後，如賽程日期或場次需調整，請各相關隊伍自行協調後，向協會報備更改。

4、確認賽程經排定公告後不再另行調整(包含補賽，請自行預留出賽日程時間)，當日比賽場次調動則不在此限，但必須自行先與其他球隊協調同意後，再向本協會報備調整當日賽程先後順序。(不可跨組調整賽程)

十、比賽制度：分為 A、B、C 三組別，每組 8 隊單循環賽。

十、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法：

(一)循環賽：

1.採積分制：每場之勝隊得三分，敗隊得 0 分，和局各得一分，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

2.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序處理：

(1)二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先；二隊如為和局或三隊以上戰績相同依下列決定之。

(2)以循環賽總場次之總失分較少者為先。

(3)以循環賽總場次之總得分較多者為先。

(4)以循環賽總場次之總安打數較多者為先。

(5)擲銅板以決定名次。

(無故棄賽之球隊排名於同積分球隊中最後名次)

(註)1.因故被褫奪比賽之球隊，其已賽之成績均不予以計算。

(註)2.兩隊攻守順序依賽程表，隊名在前者先攻在一壘休息席，後者為先守在三壘休息席。

(二)分組說明：114 年春季賽分為 A、B、C 三組別，各八隊。

A 組：113 年秋季賽第 1 至 6 名及 B 組 1、2 名球隊組成。

B 組：113 年秋季賽第 3 至 6 名、A 組第 7、8 名及 C 組第 1、2 名組成。

C 組：113 年秋季賽第 3 至 8 名及 B 組第 7、8 名組成。

十二、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棒球比賽規則。

十三、比賽用球：採用硬式棒球（球棒：採用木棒）。

十四、獎勵：團體獎：各組別前二名之冠、亞球隊各頒發獎盃乙座。

個人獎：各組別打擊獎、投手獎、教練獎盃各頒發乙座。

打擊獎打席計算原則：每場比賽至少 2 打席，七場比賽共需 14 打席
始列入打擊獎統計名單。

◎如打擊率相同時，以長打率高者為先，若長打率亦同時，以打點多者為先。

十五、競賽規定事項：

1、比賽方式：

(1)採七局制及時間制，比賽時間以兩小時為限(以雙方列隊行禮或總教練確認名單後開始計時)。

(2)任一整局結束時，比賽時間剩餘 10 分鐘(含)，〔定時器設定 110 分鐘響〕則該局為最後一局，不再開新局。

※先攻隊伍領先時，則必須完成該局，方可截止比賽。

※雙方平手時，必須完成該局或後攻隊伍獲得致勝分，方可截止比賽。

※後攻隊伍領先：若上半局比賽中定時器鈴響，上半局結束後，則不須再攻擊，即得截止比賽；若下半局進攻時定時器鈴響，亦即截止比賽。

2、球員應準時到場比賽，並請於賽前三十分鐘向大會提出比賽名單。

3、實力差距懸殊時，兩隊得分比數至五局相差七分，即截止比賽。

4、因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不滿一局時則取消已賽成績。當日第一場開始即無法比賽時，則整個賽程順延，而途中停止之球賽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連續出賽；賽滿一局未賽滿四局，原成績保留；賽滿四局以上，以賽完滿局數之成績裁定勝負。

5、選手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有照片之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填入攻守名單。(未報名者不得出賽及冒名頂替、職棒或甲組退役未滿二年者不得報名參賽，如出賽被申訴經查屬實者，違者沒收比賽及出賽保證金)

註：外籍球員以護照、居留證或本國駕照為依據，其餘證件概不承認。

6、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以取消比賽方式處理*FORFEITED GAME (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7、在比賽開始之時刻，如球隊人數未達 9 人時，大會給予 10 分鐘之等待時間，10 分鐘到時如人員未滿 9 人，大會則沒收該場比賽，比數為 7:0，如等待時間內人員到齊，則比賽開始，等待時間須算入比賽時間。

8、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第二次(含)計教練暫停一次。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第四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

9、守備時一局允許一次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一分鐘為限，第二次(含)須更換投手，每場第四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

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含）時，則勒令教練退場（包括壘指導員）。

- 10、壘上有人時，已踏投手板之投手，假裝傳球給一壘或三壘而未傳球者，視為投手違規。
- 11、跑壘員意圖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或故意觸碰野手時，跑壘員除當場被判出局外並勒令退場，且視為比賽停止球，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停留於當時所佔有之壘包。
- 12、教練須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休息席，三壘邊由三壘休息席，本壘後方由進攻隊撿拾。
- 13、為安全之顧慮，請各隊備齊合乎標準的捕手護具（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襠、護膝），否則不得下場比賽。
- 14、壘上無跑壘員時，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此 12 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若 12 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個，此項嚴格執行。
- 15、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請各球隊賽後互相提醒球員將垃圾丟入垃圾袋(桶)，並請勿在球員休息區及四周範圍隨意丟棄菸蒂、檳榔渣及吐檳榔汁。比賽結束後請該場次球隊儘速整理球具及垃圾，讓下一場次球隊使用；前場次球隊未離開前，請下一場次球隊勿進入球員休息席，以避免糾紛。
- 16、**賽事未報名球員、職棒、甲組現役、退役未滿二年球員及未滿 18 歲球員禁止參與本會乙組賽事，一經查證屬實沒收比賽，扣除出賽保證金並警告該球隊乙次；先發球員資格問題必須於每場比賽三局結束之前提出，若未於時限內提出，大會一律不接收抗議(包含冒名頂替)，遞補球員資格應於遞補時提出；比賽期間各球隊選手應備妥有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
- 17、**領隊及教練如欲出賽，必須填寫於報名表球員名單中者方可出賽。**
- 18、本會聯盟賽事禁止選手跨隊或跨組，僅准予報名乙隊出賽，敬請各球隊遵守規定。
- 19、請各隊與派代表加入 line 群組，並加註隊名，以利賽事聯絡，群組內請以賽事協調聯絡為主，勿在群組內聊天及上傳無關賽事之其他資訊，如經勸導後再犯，協會將主動將其退出群組。比賽前若遇天候狀況不佳，比賽開打與否將於群組公告。(每次賽事將更新群組，群組以單次賽事聯絡使用)
- 20、各球隊比賽結束後，請至記錄組確認賽事結束分數，若無確認動作，本協會將以記錄組比賽分數為準。如紀錄資料需要拍照以所屬球隊為主。
- 21、比賽期間若對裁判執法態度不佳或判決上有違反規則等問題，請與行政組長聯絡，會將相關資訊轉達裁判長，由裁判長了解後再加強宣導教育。
- 22、汽機車禁止駛入觀山球場週邊，請依規定停放車輛，以免遭開立罰單。
- 23、聯盟各球隊，比賽時請保持運動風度，遇有疑似誤判或規則需要裁判提出解釋之情況，請一律由報名表名單之教練或該場比賽填於攻守名單教練欄內簽名之代表與裁判溝通，勿讓球員自行至場內抗議，或在場邊辱罵裁判或對手球隊干擾比賽影響賽事品質，若有選手發生惡意辱罵裁判及對手球

隊或粗暴行為，一旦遭裁判驅逐出場者，該選手則予以禁賽不得參與該隊剩餘各場賽事，遭禁賽選手之球隊其餘選手若有再犯，本會將給予該球隊所有球員停權並禁止參加本會所有舉辦賽事一年，煩請各球隊聯絡人轉知球隊選手周知。

24、比賽期間球場上發生的問題請在球場上解決，判決如有違反規則之處，請監場或裁判解釋說明；如屬私人言語衝突請自行解決；惟選手個人如有暴力行為、蓄意肢體衝突或影響球隊與賽事進行者，將視情節予以禁賽，情節重大者下次賽事將不接受該位選手報名。

25、球賽中如有投手投出觸身球時，請投手脫帽向打者作善意之致意，避免引發糾紛，在守備或跑壘上如有引發碰撞，盼能相互致意化解紛爭。如裁判認定為惡意衝撞，將判離出場或依情節輕重處分。請各球隊能秉持以球會友，享受打球樂趣的心態參與球賽。

26、觸身球特別規定

任一隊先發投手如整場投出二次觸身球，場上裁判先予以口頭警告，再投出第三次觸身球之投手強制退出投手職務，不得再擔任投手，但可任野手；後援投手第二次投出觸身球，則強制退出投手職務。

27、服裝規範

(1)各隊出賽時服裝(帽子、球衣、球褲)應力求一致，惟鑒於乙組賽事球員之球褲多為自行購置，並非球隊統一訂製，球褲如係同顏色即可。

(2)比賽期間如有發現對手球隊選手穿著不同顏色球褲，應立即提出申訴，因服裝問題無關球員資格，申訴後經更換球褲或球員，即可繼續比賽。

28、比賽中嚴禁於球員席內飲酒，經發現將驅逐出場，球場周邊聚集飲酒將規勸離開球場範圍；球賽中嚴禁發生暴力毆打或群毆情事，經查明事因後將依情節輕重處於個人或球隊禁止參加本會舉辦所有賽事。

29、參加聯盟賽事期間，球隊若無故棄賽達二場(含)以上者，除依規定一場扣除一次出賽保證金外，並停止該球隊參加本會舉辦賽事一年。

30、球賽如欲提前開打，監場人員或主審須告知並經雙方球隊同意始得開賽，如因天候因素須提前開打，可不經雙方球隊同意，敬請雙方球隊配合。

31、各球隊比賽結束後，請至記錄組確認賽事結果分數，若無確認動作，本協會將以記錄組比賽分數為準。

32、擦棒被捕，若球未落地前捕手尚能確實接捕，則判定為擦棒被捕球。

33、比賽期間大會僅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不含球員)，如需球員人身保險請各隊自行投保。

34、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審判委員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十六、延賽通知：

若遇天候或場地情況不佳必須延賽，賽程則依實際情況調整，球隊必須配合大會安排；延賽與否通知時間分為二個時段：

1、比賽前一天晚上 21 點至 24 點。

- 2、比賽當天上午 6 點至 6 點 30 分。
- 3、在未通知賽程取消前，請各隊依既定時程到場。
- 4、請注意本協會 FB 粉絲專頁發佈之訊息及群組公告。

十七、罰則：

參加球隊如有違反運動員競賽精神、球員資格、競賽規程之規定及任何一場棄權者，除沒收比賽外，應扣除出賽保證金並依規定重新補繳出賽保證金。

十八、申訴：

球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該比賽後一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並繳交申訴保證金伍仟元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如申訴不成立則沒收申訴保證金作為賽事費用。

十九、性騷擾防治申訴專線

- 1、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02-2593-1432
- 2、臺北市政府：1999 轉分機 3365、4553。
- 3、性侵害通報：110、113。

二十、出賽保證金

- 1、出賽保證金用意為防止出賽球隊其中之一隊臨時缺賽(包含棄權、沒收、奪權及任何原因造成無法比賽)造成對方球隊比賽權益受損，對方球隊將退還出賽費用；缺賽球隊將不退還出賽費用，並將沒收出賽保證金，充當賽事基金；缺賽球隊並需再補足乙場出賽保證金，棄權賽事比數為 7:0，不另行補賽。各隊保證金將於所有賽事結束後無息退還，或轉為下次賽事出場保證金。
- 2、因故無法出賽如於出賽前一週週六前通知之球隊，不沒收球隊出賽保證金，比賽費用亦不退還，本場次不予補賽；而可正常出賽之對戰球隊協會則將返還該場比賽費用。若積分相同時，則棄賽球隊為同積分球隊中最後一名次。

廿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協會隨時修訂之。